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 A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78	0163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40002886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aipingfund.com.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或其他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期，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直销柜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taipingfund.com.cn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28-8699/021-615609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